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3/11/21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‧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%E9%9B%BB%E5%AD%90%E5%85%AD%E6%B3%95%E7%B8%BD%E7%B4%A2%E5%BC%95.docx)**>>**[S-link大陸法規索引](../S-link%E5%A4%A7%E9%99%B8%E6%B3%95%E8%A6%8F%E7%B4%A2%E5%BC%95.docx#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-gb/%E8%87%BA%E7%81%A3%E9%A6%99%E6%B8%AF%E6%BE%B3%E9%96%80%E5%B1%85%E6%B0%91%E5%9C%A8%E5%85%A7%E5%9C%B0%E5%B0%B1%E6%A5%AD%E7%AE%A1%E7%90%86%E8%A6%8F%E5%AE%9A.htm)**>>**

**【大陸法規】**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

**【發布單位】**勞動和社會保障部

**【發布日期】**2005年6月14日

**【實施日期】**2005年10月1日

**【發文號】**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令第26號

# 【法規沿革】

‧2005年6月2日經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第10次部務會議通過，現予公佈，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為維護臺灣居民、香港和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（以下簡稱台、港、澳人員）在內地就業的合法權益，加強內地用人單位聘雇台、港、澳人員的管理，根據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](../law-gb/%E4%B8%AD%E8%8F%AF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C%8B%E5%8B%9E%E5%8B%95%E6%B3%95.docx)》和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，制定本規定。

## 第2條

　　本規定適用於在內地就業的台、港、澳人員和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、港、澳人員的內地企業事業單位、個體工商戶以及其他依法登記的組織（以下簡稱用人單位）。

　　臺灣、香港、澳門地區專家在內地就業的管理，國家另有規定的，從其規定。

## 第3條

　　本規定所稱在內地就業的台、港、澳人員，是指：

　　（一）與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的人員；

　　（二）在內地從事個體經營的香港、澳門人員；

　　（三）與境外或台、港、澳地區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並受其派遣到內地一年內（西曆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）在同一用人單位累計工作三個月以上的人員。

## 第4條

　　台、港、澳人員在內地就業實行就業許可制度。用人單位擬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、港、澳人員的，應當為其申請辦理《台港澳人員就業證》（以下簡稱就業證）；香港、澳門人員在內地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，應當由本人申請辦理就業證。經許可並取得就業證的台、港、澳人員在內地就業受法律保護。

　　用人單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、港、澳人員，實行備案制度。

　　就業證由勞動保障部統一印製。

## 第5條

　　用人單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、港、澳人員，應當遵守國家的法律、法規。

## 第6條

　　用人單位擬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的台、港、澳人員，應當具備下列條件：

　　（一）年齡18至60周歲(直接參與經營的投資者和內地急需的專業技術人員可超過60周歲)；

　　（二）身體健康；

　　（三）持有有效旅行證件（包括內地主管機關簽發的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、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等有效證件）；

　　（四）從事國家規定的職業（技術工種）的，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，具有相應的資格證明；

　　（五）法律、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。

## 第7條

　　用人單位為台、港、澳人員在內地就業申請辦理就業證，應當向所在地的地（市）級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提交《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就業申請表》和下列有效文件：

　　（一）用人單位營業執照或登記證明；

　　（二）擬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人員的個人有效旅行證件；

　　（三）擬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人員的健康狀況證明；

　　（四）聘雇意向書或者任職證明；

　　（五）擬聘雇人員從事國家規定的職業（技術工種）的，提供擬聘雇人員相應的職業資格證書；

　　（六）法律、法規規定的其他檔。

## 第8條

　　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應當自收到用人單位提交的《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就業申請表》和有關文件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作出就業許可決定。對符合本規定[第六條](#a6)規定條件的，准予就業許可，頒發就業證；對不符合本規定[第六條](#a6)規定條件不予就業許可的，應當以書面形式告知用人單位並說明理由。

## 第9條

　　用人單位應當持就業證到頒發該證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辦理聘雇台、港、澳人員登記備案手續。

## 第10條

　　香港、澳門人員在內地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，由本人持個體經營執照、健康證明和個人有效旅行證件向所在地的地（市）級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申請辦理就業證。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應當自收到香港、澳門人員提交的文件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辦理。

## 第11條

　　用人單位與聘雇的台、港、澳人員應當簽訂勞動合同，並按照《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》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。

## 第12條

　　用人單位與聘雇的台、港、澳人員終止或者解除勞動合同，或者被派遣台、港、澳人員任職期滿的，用人單位應當自終止、解除勞動合同或者台、港、澳人員任職期滿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到原發證機關辦理就業證註銷手續。

　　在內地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香港、澳門人員歇業或者停止經營的，應當在歇業或者停止經營之日起30日內到頒發該證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辦理就業證註銷手續。

## 第13條

　　就業證遺失或損壞的，用人單位應當向頒發該證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申請為台、港、澳人員補發就業證。

## 第14條

　　台、港、澳人員的就業單位應當與就業證所注明的用人單位一致。用人單位變更的，應當由變更後的用人單位到所在地的地（市）級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為台、港、澳人員重新申請辦理就業證。

## 第15條

　　用人單位與聘雇的台、港、澳人員之間發生勞動爭議，依照國家有關勞動爭議處理的規定處理。

## 第16條

　　用人單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、港、澳人員，未為其辦理就業證或未辦理備案手續的，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其限期改正，並可以處1000元罰款。

## 第17條

　　用人單位與聘雇台、港、澳人員終止、解除勞動合同或者台、港、澳人員任職期滿，用人單位未辦理就業證登出手續的，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改正，並可以處1000元罰款。

## 第18條

　　用人單位偽造、塗改、冒用、轉讓就業證的，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其改正，並處1000元罰款，該用人單位一年內不得聘雇台、港、澳人員。

## 第19條

　　本規定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。原勞動部1994年2月21日頒佈的《臺灣和香港、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》同時廢止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[回首頁](#top)**>>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，請以正式檔為準。

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告知，謝謝！